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07號

聲請人 黃順興

相對人 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田麗美

人 號

相對人 張家豪

吳伊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詎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

01 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  
02 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  
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吳鶴鵬已於民國113年4月9日死  
04 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相對人吳鶴鵬既因  
05 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  
06 本件聲請對相對人吳鶴鵬核發本票裁定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此  
07 部分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09 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1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  
12 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  
13 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  
14 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7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  
18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